08年6月
快報
系列004
定價
250元
務
俊良律師◎著
債務清理條
8年4月正式施
多卡債族無疑
。針對此社會
內容採用「白
字眼，設法透
及範例解說：
前身陷債務清
幾十萬社會大
些及時的參考
系列001
政府
定價
320元
政府與自治」
學之政治系或
的必修或選修
是公務員國家
考及升等考試
政類科的專業
乃以圖解的方
出的來龍明地
治涉及的相關
。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OOK COMPANY LTD.
平東路2段339號4樓
6 傳真：02-2706-6100
nan.com.tw
nan.com.tw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-3
元運費
書、講座
推薦
別費案有多
復華著
風險法律控
昌著 240元
與狀例
260元
法（含大法
釋） 380元
套書
售法律實務
著 310元
買賣錯誤100
根著 270元
之運用法律
不動產篇
300元
完全法律手
儀、謝長裕
元
資風險管理》
共價1260元
,000元
法律演講
房地產常見
糾紛
8日下午
市羅斯福路
號9樓
元
世昌律師
賣風險法律
永然文化
6-0809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
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第 1392 期

司法周刊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第643號解釋
司法院6月份月會及人文講座
司法院訂定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
2 石木欽／論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適用（下）
2.3 陳榮和／登奇萊主、北峰
4 6月份人文講座 孫越談人生四季
高雄高分院身心醫學專題演講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大法官作成第643號解釋

工商團體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訂退休金給付標準 合憲

會務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涉財產權與契約自由限制 宜以法律明定 應儘速檢討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5月30日舉行之第1323次會議中，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許○南爲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勞上更（一）字第10號民事判決，適用內政部所訂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43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退休金，應視團體財力，按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，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；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爲限。」係主管機關爲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，以維護公益，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，所訂定之準則性規定，尚未逾越商業團體法第72條之授權範圍，對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亦未過當，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。

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，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，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，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，爲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，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爲宜，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，併予指明。

事實摘要

（一）緣吳○華受僱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聯合會），於92年間退休，聯合會依其自訂之人事管理規則、人事管理規則實施要點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，給付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73萬餘元。惟吳○華主張，依內政部訂定之「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系爭管理辦法）第45條及第47條規定，應可領退休金365萬餘元，遂於94年間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聯合會給付不足部分之退休金192萬餘元。

（二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分別駁回。經再上訴第三審，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度勞上更（一）字第10號判決，判命聯合會應給付退休金差額133萬餘元，該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。

（三）聯合會認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系爭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有關會務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.judicial.gov.tw）

司法院6月份月會及人文講座



◀賴院長介紹6月人文講座主講人孫越先生談人生四季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6月3日舉行97年6月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，賴院長主持，林子儀大法官、三終審首長、沈副秘書長、臺高院黃院長及同仁200餘人參加。

會中賴院長首先頒發三等司法獎章給前台灣高等法院黃麗生庭長，以表彰其擔任司法審判工作及行政工作之卓越貢獻；隨即頒發吳芳洲、邱義煌及陳本川先生96年度績優調解委員獎狀，以表彰他們在調解工作上的傑出表現。

接著賴院長介紹本次人文講座主講人孫越先生，孫叔叔由演員、主持人轉爲公益化身，人生經歷豐富精采，其講題爲「人生四季」。（新聞見4版）

國際司法交流

美加州 Judith McConnell 院長來訪

舉辦美國加州法官倫理規範座談會 交流實務經驗

【本刊訊】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5月29日下午假臺灣高等法院民庭大樓舉辦「美國加州法官倫理規範座談會」，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（State of California，以下簡稱加州）第四區上訴法院Judith McConnell院長主講，最高法院林錦芳法官主持。



▲女法官協會理事長徐璧湖大法官（左一）、美國加州Judith McConnell院長（左二）、臺高院黃水通院長（左三）及溫耀源庭長（左四）於參觀臺高院時合影留念。

座談會舉辦前，女法官協會理事長徐璧湖大法官、McConnell院長，先行拜會臺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，溫耀源庭長在場陪同，參觀臺灣高等法院。

McConnell院長自1977年任職法官，歷任加州各審級法院法官，現爲美國加州第四區上訴法院院長，亦爲加州法官紀律委員會（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）委員。

智財新制 最新進度

司法院訂定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

規範技術審查官借調來源、資格及考績、薪資等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5月27日訂定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」，就技術審查官之借調來源、借調資格及考績、薪資等予以規範，以因應智財法院業務之特殊需要，維持技術審查官之專業知識、技術水準，並補編制內技術審查官之不足。

智財新制將於7月1日正式施行，爲加快審理速度、提昇審判水準，新制參考日韓，引入技術審查官制度，以其專業知識，分析及整理案件爭點，協助法官理解訴訟中技術爭議問題。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授權，先於5月5日訂定「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」，明訂約聘技術審查官之遴聘方式、資格要件、支酬標準等事項；而爲補編制內技術審查官之不足，另訂定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」，以廣泛引進具備相關技術專長之人員。

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中明定，智財法院得商借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具備相關技術專長之現職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，但不含聘、僱用人員；借調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。

技術審查官借調期間之考核、差假由智財法院辦理，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送其本職機關（構）；應予考績（成）或晉敘之借調技術審查官，由其本職機關（構）辦理，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差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等事宜。

借調之技術審查官薪資，如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且具有任用資格者，若辦理留職停薪，其薪資由智財法院支給，未辦理留職停薪者，由本職機關（構）支給；其他借調人員則由本職機關（構）或智財法院擇一支給。

法制動態

- 總統97年5月28日公布修正「戶籍法」。
- 總統97年5月23日公布修正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」、「民法親屬編」、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」。
- 司法院97年5月28日訂定「表揚法院調解委員實施要點」。
- 司法院97年5月27日訂定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」。